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TIVATION GROUP
艾德韋宣
Activ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9)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柳州路399號甲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tivation-gp.com)刊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屬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分)(即不遲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2年4月26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4
3. 重選董事	5
4. 續聘核數師	6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7. 推薦建議	7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5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柳州路399號甲8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9頁；
「修訂」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a)段；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1961年法例三)；
「本公司」	指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9年2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按董事會函件第2(b)段的定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細則」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由股東採納的新組織章程細則(包含建議修訂)；

釋義

「購回授權」	指	按董事會函件第2(a)段的定義；
「退任董事」	指	劉錦耀先生、伍寶星先生及張華強博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ACTIVATION GROUP
艾德韋宣
Activ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9)

執行董事：

劉錦耀先生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伍寶星先生 (聯席主席兼運營總監)

陳偉彬先生

劉慧文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少雲女士

余龍軍先生

張華強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 70-72 號

金佑商業大廈 11 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已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尚未行使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於合適情況下具有靈活性購回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

- (a) 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75,371,800股股份)，前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即合共150,743,600股股份)，前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發行授權**」)；及
- (c) 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各自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本通函第45至49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指的任何較早日期。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無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關於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3.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劉錦耀先生、伍寶星先生、陳偉彬先生、劉慧文女士、張少雲女士、余龍軍先生及張華強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劉錦耀先生、伍寶星先生及張華強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根據下列甄選標準重選董事(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華強博士)：

1. 品格與誠信；
2.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3. 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及其相關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肩負重大承擔的意願；
4. 現有董事人數以及其他可能需要彼等關注的承擔；
5. 有關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有關董事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
6. 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7. 彼等於任期內對本集團的管理和營運提供的觀點以及對本集團作出的其他貢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通過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提交的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華強博士的獨立性，並認為彼仍具有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張華強博士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其豐富其他經驗及因素。

提名委員會信納各退任董事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所有時間，均已妥善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並通過具建設性的反饋及參與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事務，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退任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貢獻及見解，並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有效履行彼等各自作為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董事會認為，重選彼等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年度會議的出席記錄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4.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核數師的續聘，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及建議續聘，以供股東批准。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1日的公告。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於2022年1月1日作出修訂，其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就股東保障的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此外，本公司建議將股東大會的舉辦方式進行現代化及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因此，董事會建議就以下目的(其中包括)修訂組織章程細則：(i)准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指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的方式舉行；(ii)使組織章程細則與對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作出的修訂一致；及(ii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細微內部修訂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澄清現有常規及作出相應修訂(統稱「該等修訂」)。有關建議該等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要求且並無觸犯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對於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不尋常之處。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方始生效。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9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獲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8. 一般資料

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劉錦耀 伍寶星
謹啟

2022年4月26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753,718,000 股股份。

待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即 753,718,000 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 75,371,800 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相關時間釐定。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動用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以股本購回股份(以該等股份面值為限)，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且股份購回已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動用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支付股份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且股份購回已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

4. 購回的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現行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令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1年		
5月	0.89	0.81
6月	0.99	0.80
7月	0.99	0.70
8月	1.97	0.82
9月	2.03	1.45
10月	1.60	1.33
11月	1.60	1.21
12月	1.46	1.12
2022年		
1月	1.80	1.42
2月	1.62	1.37
3月	1.44	1.17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9	1.20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艾特投資有限公司（由NB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NBS Holdings Limited則由伍寶星先生全資擁有）及極光動力控股有限公司（由利高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利高國際有限公司則由劉錦耀先生全資擁有）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於117,669,156股股份及154,413,522股股份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61%及20.49%。根據艾特投資有限公司及極光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彼等持有的股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35%及22.76%。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後果。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六個月,本公司已於2022年3月於聯交所購回合共6,342,000股股份,總代價為8,401,360港元,最高支付價為每股1.41港元,最低支付價為每股1.2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六個月內(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概無進行其他股份購回。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以下董事並無(1)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2)於過去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關係；(4)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5)任何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劉錦耀先生，46歲，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及領導業務發展。

劉先生自2019年起擔任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擔任上海艾德韋宣股份有限公司(「艾德韋宣集團」)董事總經理。劉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先生於1998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信息技術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5年修畢中歐國際工商學院、IESE商學院與哈佛商學院聯合開設的全球CEO課程。劉先生於2018年獲認定為「上海千人計劃」人才。劉先生亦於2017年獲上海市長寧區地方政府上海市長寧區委員會認定為「上海長寧區十大領軍人才」。劉先生擁有逾21年營銷行業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154,413,5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劉先生已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年期為3年的服務合約，自2019年12月19日起生效，其後可予重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應享有基本年薪180,000(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伍寶星先生，41歲，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兼本集團運營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及領導業務經營。彼自2019年起擔任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艾德韋宣集團董事。伍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伍先生於2006年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取得密歇根大學金融理學士(遠程學習課程)碩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16年修畢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首席財務官課程。伍先生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先生於117,669,1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伍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伍先生已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年期為3年的服務合約，自2019年12月19日起生效，其後可予重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服務合約，伍先生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應享有基本年薪18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博士，61歲，自2019年12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分別於1994年及2015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全球政治經濟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彼亦分別於2009年及2013年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張博士現擔任三間其他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天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2)、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3)及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

張博士於2015年至2016年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會長，2016年至2018年為香港城市大學市場營銷學系的學系顧問委員會主席及2016年至2020年為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顧問委員會主席。此外，自2017年起，彼為香港恒生商學院(現稱香港恒生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張博士於2005年榮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張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年期為3年的委任函，自2019年12月19日起生效，其後可予重續兩年，其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張博士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8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其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

每名退任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2021年報的財務報表。酬金乃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以下為新的組織章程細則對組織章程細則所帶來之修改。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新的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新的組織章程的條文(顯示對現時組織章程的修改)	備註
1(A)	<p>「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批准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u>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u>；</p> <p>「電子通訊」指以電信設備、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的通訊；</p> <p>「電子會議」指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完全及純粹透過電子設備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p> <p>「混合會議」指所舉行(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1個或以上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如適用)及(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p> <p>「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71A條所賦予的涵義。</p> <p>「現場會議」指所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通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p> <p>「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p>	<p>新釋義</p> <p>新釋義</p> <p>新釋義</p> <p>新釋義</p> <p>新釋義</p> <p>新釋義</p>

細則編號	新的組織章程的條文(顯示對現時組織章程的修改)	備註
15	<p>受規例的規限，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本身的股份。</p> <p>惟就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言：(i)如非通過下文(ii)所述的的招標方式或經由或通過該等股份在本公司同意下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購回，則所提呈購回的每股價格將不可超過緊接購回(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該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按每一手或以上交易的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一百(100%)；及(ii)如以招標方式提呈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的全體持有人以相同條款發出。董事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p>	
17(C)	<p>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的股本仍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任何股東均有權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及要求提供該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是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存置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的有關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登記處供已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p>	

細則編號	新的組織章程的條文(顯示對現時組織章程的修改)	備註
41(D)	<p>儘管有上文細則第39及40條的規定，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內，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p>	新細則
62	<p>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的所有時間，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的相隔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個月(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經本公司批准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p> <p>除每一財政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的所有時間，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末後六(6)個月內(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經本公司批准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較長期間)舉行。</p>	

細則編號	新的組織章程的條文(顯示對現時組織章程的修改)	備註
63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相關地區或世界何地方及根據細則第71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或按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釐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p>	
64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資本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請求下召開。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請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請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遞交請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交請求者作出償付。</p> <p>董事可酌情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呈有關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或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就任何事務的交易或將決議案添加至會議議程或該要求所指明的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將於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提出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仍未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僅可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未因應要求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提出要求的人彌償。</p>	

細則編號	新的組織章程的條文(顯示對現時組織章程的修改)	備註
65	<p>股東週年大會必須通過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三十一(21)個整天和不少於足三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予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通過發出通知期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和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予以召開。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大會通告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而有關通告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的人士，惟即使本公司大會以短於本條細則訂明的通告期召開，倘於以下情況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股東大會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p> <p>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結算日之通告召開。所有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結算日之告召開。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註明(a)會議日期及時間，(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而有關通告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即使本公司大會以短於本細則訂明的通告期召開，倘於以下情況經以下人士同意，則有關股東大會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p>	

細則編號	新的組織章程的條文(顯示對現時組織章程的修改)	備註
68	<p>不論任何情況，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p> <p>不論任何情況，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任何股東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p>	
70	<p>本公司主席(如有)或如有一名主席以上，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股東大會出任主席。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有關大會主席，代理主席或(如有一名代理主席以上)代理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代理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代理主席應擔任有關股東大會主席，或如並無有關主席或代理或副主席，或有關主席或代理或副主席未能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該等同時拒絕擔任有關大會的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彼等當中一人為該大會主席，而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倘獲選任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可於彼等之間選出一人作為該大會主席。</p>	

細則編號	新的組織章程的條文(顯示對現時組織章程的修改)	備註
	<p>董事會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成有關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副主席(若有)或(如有多位副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有關協定)所有在場董事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選出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各位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身或由受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選出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p>	
71	<p>該大會主席在任何達法定人數的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至大會所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以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七(7)個整天的通告,通告須訂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述者外,概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概無股東有權獲取有關通告。除可能於續會的原會上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可處理其他事項。</p>	

細則編號	新的組織章程的條文(顯示對現時組織章程的修改)	備註
	<p>在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大會主席在符合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取得同意後，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休會至另一個時間(或無限期會)及/或在另一個或多個地點及/或以另一種形式(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續會，具體由大會釐定。倘休會至十四(14)日或以之後舉行續會，須按照原先會議的方式發出至少足七(7)日的通告，說明細則第65條所載的詳情，但毋須於該通告中說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71(A)	<p>(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在適當情況下，本分段中所對「股東」之提述亦包括受委代表：</p> <p>(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屬混合會議的情況，如果大會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被視為已經開始；</p>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新的組織章程的條文(顯示對現時組織章程的修改)	備註
	<p>(b) 於會議地點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正式構成及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大會全程有足夠電子設備供使用，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事項；</p> <p>(c) 倘股東親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大會或會上所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所處理任何事項或據該事項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前提大會全程符合法定人數；及</p> <p>(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處於不同司法管轄區及／倘屬混合會議，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採用；而倘屬電子會議，則大會通告須寫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p>	

細則編號	新的組織章程的條文(顯示對現時組織章程的修改)	備註
71B.	<p>董事會及／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情況下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事宜)作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將因此而無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之權利須受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寫明適用於該大會且當時可能生效任何安排所規限。</p>	新細則
71C.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以應付細則第71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令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p> <p>(b) 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或</p> <p>(c) 無法確定出席大會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全部有權出席的人士合理的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p> <p>(d) 大會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滋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p>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新的組織章程的條文(顯示對現時組織章程的修改)	備註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毋須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符合法定人數，中斷大會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在有關休會前已處理之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71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查看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以及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新細則
71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大會舉行之前，或於大會休會之後但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其可以毋須股東批而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及/或更改大會之電子設備及/或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條文的一般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他類似事件。本條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新的組織章程的條文(顯示對現時組織章程的修改)	備註
	<p>(a) 倘大會以此方式延期，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有關會自動延期)；</p> <p>(b) 當僅通告中指明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備有所變更時，董事會須按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p> <p>(c) 當大會按照本條細則延期或變更時，在遵照及不影響細則第71條前提下，除非原大會通知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倘所有委任代表表格乃按本細則規定於延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p> <p>(d) 倘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p>	
71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設備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71C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該大會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新的組織章程的條文(顯示對現時組織章程的修改)	備註
71G.	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之其他條文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股東能夠即時相互溝通的方法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新細則
72	<p>(A)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作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p> <p>(i) 至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p> <p>(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一的股東；或</p>	

細則編號	新的組織章程的條文(顯示對現時組織章程的修改)	備註
	<p>(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 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 且所持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帶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股東。由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將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無異。</p> <p>於任何股東大會上,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為現場會議, 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與程序或政策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表決, 在該情況下, 每位親身(或如為法團, 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 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 則每位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p> <p>就本細則而言, 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 及(ii)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 藉以維持會議有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 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投票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會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p>	
77	<p>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 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投票方式與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情況無異, 惟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u>延會</u>(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 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p>	

細則編號	新的組織章程的條文(顯示對現時組織章程的修改)	備註
81(A)	在本條細則第81條(B)段的規限下，任何人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81(B)	全體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新細則
85	委任代表的文據，以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核證後的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投票權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交回登記辦事處，如無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據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續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已撤銷。	

細則編號	新的組織章程的條文(顯示對現時組織章程的修改)	備註
85(A)	<p>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代表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表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中止代表授權的通知)(不論本細則是否有所規定)。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或送達本公司。</p>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新的組織章程的條文(顯示對現時組織章程的修改)	備註
85(B)	<p>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公司已按前款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p>	
88	<p>按照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或由法團獲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的登記總辦事處或細則第85條所述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p>	

細則編號	新的組織章程的條文(顯示對現時組織章程的修改)	備註
89(B)	<p>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若超過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訂明各名獲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獲授權的各名人士,就相關授權(包括發言權及在舉手表決時,可舉手進行個人表決的權利)中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應在並無其他事實證明的情況下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其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90(A)	<p>倘有關委任所涉及的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由任何董事、秘書或該股東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發出的委任通知書於該獲授權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已送達大會通告或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隨附表格上註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並無註明地點,則已送達本公司不時於相關地區的主要營業地點;及</p>	

細則編號	新的組織章程的條文(顯示對現時組織章程的修改)	備註
90(B)	倘有關任命所涉及的股東為任何其他法團股東，經董事、秘書或該股東所屬管理部門的成員簽署核證及經公證人核證的股東所屬管理部門授權委任法團股東的決議案或由本公司就此發出的法團代表委任通知隨附表格副本，或有關授權書連同於有關決議案當日的最新股東憲章文件及股東管理部門的董事或股東名單，或(視乎情況而定)授權書的副本(或倘屬上文所述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隨附表格，已根據表格上所列指示填妥及簽署的表格，或倘屬授權書，則經簽署的相關經核證授權書副本)已於法團代表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大會通告或上文所述由本公司發出的通知隨附表格上註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並無註明地點，則已送達註冊辦事處。	
104(H)	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其知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及倘彼作出表決，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在內(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在董事會議上審議與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有關事宜的相關時段內，該董事須於其他董事就有關事宜進行審議及作出決定前避席，除非其餘無利益關係的董事通過決議案要求該董事出席該無利益關係董事開會的時段(條件是該董事不得投票且不會計入與該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有關的決議案投票的法定人數)。本(H)段所述的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新的組織章程的條文(顯示對現時組織章程的修改)	備註
	<p>(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入的款項或承擔的責任，就此本公司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提出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或</p> <p>(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向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任何抵押；</p> <p>(ii)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提出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已作出擔保或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p> <p>(i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憑藉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就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的要約或邀請擬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無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本公司其他股東或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沒有的特權)提出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細則編號	新的組織章程的條文(顯示對現時組織章程的修改)	備註
	<p>(a) 採納、修訂及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或</p> <p>(b) 採納、修訂及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p> <p>(iv)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及/或就該發售作出任何陳述、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擔保或承擔任何責任而提出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細則編號	新的組織章程的條文(顯示對現時組織章程的修改)	備註
139(A)	<p>由全體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效用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異。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構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u>董事就該決議案透過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以書面發出同意通知，就本條而言須視為其對該決議案作出的書面簽署。</u></p>	
150(D)	<p>儘管這些條款中有任何條文，董事會可決定將當時待撥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任何進賬金額的全部或部分額撥充資本，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方法為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分配予下列人士的未發行股份：(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意思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個體(本公司除外)，而待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已採納或批准有關該等人士的其他安排所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其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間公司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就營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已採納或批准有關該等人士的其他安排將獲本公司分配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p>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新的組織章程的條文(顯示對現時組織章程的修改)	備註
173(A)	<p>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合夥人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任何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任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以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p>	
173(B)	<p>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177	<p>(A)——在細則第177(B)條規限下，根據本細則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身送達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寄送至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送達或留置上述登記地址，或(倘為通告)刊登報章廣告，或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的醒目位置列示有關通告。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p>	

細則編號	新的組織章程的條文(顯示對現時組織章程的修改)	備註
	<p>(B) 在嚴格遵守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並取得其規定的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送發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本公司為方便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考及/或行動而發出或將予發出的任何文件或通告，且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作出或發出)：</p> <p>(i) 發往股東名冊所示的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如有)；或</p> <p>(ii) 發往由彼就文件傳送目的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或</p> <p>(iii) 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惟倘有關文件為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報告摘要)及(倘細則第172(C)條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發該等文件時亦須按細則第177(A)條所述方式或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網站上向有關股東發出公佈該等文件的通告(「公佈通告」)；</p> <p>惟(a)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就本細則第177(B)條所規定的股東同意須由根據細則第177(A)條有權接收通告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b)就本細則第177(B)條而言，本公司可向股東建議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或全部電子通訊方式。</p>	

細則編號	新的組織章程的條文(顯示對現時組織章程的修改)	備註
	<p>(A)(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均應採用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d) 根據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如適用)刊登廣告;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77(A)(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 	

細則編號	新的組織章程的條文(顯示對現時組織章程的修改)	備註
	<p>(g) 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p> <p>(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站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p> <p>(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p>(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p> <p>(5)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p> <p>(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規限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72(B)條、第172(C)條和第177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p>	

細則編號	新的組織章程的條文(顯示對現時組織章程的修改)	備註
	<p>(B)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p> <p>(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p>	

細則編號	新的組織章程的條文(顯示對現時組織章程的修改)	備註
	(e)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95	財政年度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每年度的12月31日。	新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CTIVATION GROUP
艾德韦宣
Activ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柳州路399號甲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2.00港仙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劉錦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伍寶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張華強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依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第(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
- (iii) 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行使認購權或依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轉換權後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授權本公司董事）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買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總和，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第(a)段之授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以向大會提呈之方式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以「A」作標示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中載有通函提及之所有建議修訂)，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新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便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劉錦耀 伍寶星
謹啟

香港，2022年4月26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tivation-gp.com)。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5)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在不遲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就本通告所載第5、6及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7)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4名執行董事，即劉錦耀先生、伍寶星先生、陳偉彬先生及劉慧文女士；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少雲女士、余龍軍先生及張華強博士。